

附件 2:

常州工学院“新工科”科创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补充细则(试行)

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的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,是学生评奖、评优、学业鉴定的重要依据。根据《常州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(修订)》(常工政学〔2024〕23号)(以下简称“学校文件”)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补充细则。

一、德育评价补充细则

德育基础得分分别从政治表现、道德修养、行为规范、集体观念、学习态度五项对学生进行考察,其中每项基础分为14分。除学校文件规定的加减分项,评价小组可依据学生本人综合表现提出特别加分、减分建议,但分值范围在[-20,20]内。

二、智育评价补充细则

除学校文件规定的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分评分细则外,作如下补充(每学年加分,跨级不累加):

(一) CET-4通过成绩为500及以上通过者每学年加3分。

(二) 参加计算机等级考试,按如下标准加分:

加分类别	二级合格	二级良好	二级优秀	三级合格	三级良好	三级优秀	四级合格	四级良好	四级优秀
加分标准	3	4	5	4	5	6	10	20	30

初级程序员相当于三级合格,中高级程序员依次类推进行加分。

(三) 参加雅思考试或托福考试，按如下标准加分：

加分类别	雅思≥5.5或 托福≥70	雅思≥6或 托福≥80	雅思≥6.5或 托福≥90	雅思≥7或 托福≥100
加分标准	10	15	20	80

三、体育评价补充细则

除学校文件规定的加减分项，评价小组可依据学生每学年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不少于1次，按加5分计。若不达标，不减分。

四、其他补充细则

凡年度综合素质评价合格的学生，当年度如未获得学校任何奖励荣誉，可参评学院专设的单项奖励荣誉。

“新工科”科创学院还专设以下学生奖学金。

(一) 科创奖学金：特等奖学金、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。科创奖学金的评选办法参照学校综合奖学金评选办法执行。

(二) 单项奖学金：科技发明单项奖、创新创业单项奖、媒体宣传单项奖。

科技发明单项奖：获市级科技制作、发明竞赛奖项，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50%；获省级科技制作、发明竞赛奖项，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70%。

创新创业单项奖：获I级A等竞赛省级二等奖、I级B等竞赛省级一等奖或I级C等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，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50%；开设公司并成为法人代表，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50%；创业项目获市级及以上表彰，作为公司前三大股东且智

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70%。

媒体宣传单项奖：省级及以上宣传媒体5分/篇次，市级3分/篇次、校级2分/篇次、院级1分/篇次；内容雷同文章取高限加分；两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2/3、1/3给分；三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1/2、1/3、1/6给分，其余以此类推；宣传作品获奖的依双倍加分。累计20分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50%；累计30分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70%。

注：1. 科创学院专设的学生奖学金以项目经费的形式予以发放。

2. 单项荣誉可兼得，最多不超过2项。获单项荣誉人数比例控制在本年级的50%以下。